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2,744,598	1,794,701
銷售成本		(2,277,155)	(1,506,779)
毛利		467,443	287,922
其他經營收入		83,048	39,7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631)	(70,826)
行政開支		(49,119)	(44,567)
其他經營支出		(19,751)	(27,682)
財務費用		(34,229)	(10,14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5)	(1,660)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4)	(129)
除稅前溢利	4	307,452	172,630
稅項	5	(83,414)	(32,209)
期內溢利		224,038	140,42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341	124,752
少數股東權益		27,697	15,669
		<u>224,038</u>	<u>140,421</u>
中期股息	6	<u>105,861</u>	<u>55,716</u>
每股盈利	7	<u>70.5仙</u>	<u>44.8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u>20仙</u>	<u>20仙</u>
特別		<u>18仙</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8,029	381,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617	1,160,662
待發展物業		9,216	8,901
商譽		201,944	83,576
無形資產		—	(12,24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2,514	46,842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3,482	16,484
可出售之投資		115,028	64,903
證券投資		18,864	—
會所債券		—	13,744
遞延項資產		—	2,169
定期存款		12,983	12,497
		46,560	241,800
		<u>2,055,237</u>	<u>2,020,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545	249,965
待售物業		524,947	657,609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03,250	868,399
聯營公司應收帳		57,712	24,100
共同控制企業應收帳		123,892	86,44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404,068	344,6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09,773	—
證券投資		—	1,115,729
其他無牌價投資		—	45,915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1,091,941	1,017,747
		<u>4,586,128</u>	<u>4,410,58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9	1,052,006	1,254,737
未滿期保險費—一年內到期		37,706	53,933
未決保險索償		310,430	338,074
聯營公司應付帳		2,587	1,89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92,506	107,270
應付票據	12,492	24,133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	2,554	3,543
遞延服務收入	23,428	23,342
衍生財務工具	3,580	—
課稅準備	48,375	11,733
銀行貸款	1,301,725	1,266,437
其他貸款	401	25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7,039	1,895
	2,994,829	3,087,239
流動資產淨值	1,591,299	1,323,341
	3,646,536	3,344,2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228	348,228
儲備	2,317,588	2,184,3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65,816	2,532,609
少數股東權益	274,298	286,688
總權益	2,940,114	2,819,2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5,642	412,110
其他貸款	8,895	2,105
未滿期保險費 — 超逾一年	19,425	27,784
遞延稅項負債	111,414	81,064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	1,046	1,869
	706,422	524,932
	3,646,536	3,344,229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先將本集團之商譽與之商譽分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乃於最初商譽攤銷。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才計算入收益表內。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呈列為從資產扣除之項目並對引起該負商譽的因素分析後按分析結果計入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港幣26,459,000元的負商譽以往記入儲備，約港幣12,244,000元的負商譽以往作為資產減項），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當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可以合理地計量時，該等或然負債需要在收購日確認。於過往期間，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於本期發生之收購日，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公平淨值1,000,000元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另外，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後的收購協議並無追溯採用，故此沒有重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對呈報本期間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性條文。

以往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不同處理方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不同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的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之投資證券已被重新分類為可出售，因而不需調整。「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到期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應用對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沒有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利用利率及貨幣掉期之衍生財務工具來管理本集團之利率及匯兌波動，除衍生工具之利息結算以應計基礎入賬，以往衍生工具的數額不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價格（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價值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確認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指定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以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性租賃。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該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投資物業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在過往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規定，投資物業以開市價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出現升出，則重估儲備結餘數目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會計政策，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已撥回本集團保留溢利。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一些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分類產生改變。在過往期間，雖然有物業部份非持作投資用途，但當中相等或少於百分之五的部份積累若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其他公司佔用，佔用部份亦歸類為投資物業。開出出售，而只有非主要部份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在本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一些可以分開用途出售（或作為融資用途）的自用部份物業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的註釋（會計實務準則註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其稅務影響。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其稅務影響。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以業務區劃及營業額以地區區劃之分析如下：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	1,222,057	548,530	419,359	296,408	304,231	2,790,585
分類之間銷售	(137)	(15,646)	(22,809)	(4,563)	(2,832)	(45,987)
外貿銷售	1,221,920	532,884	396,550	291,845	301,399	2,744,598
業績						
分類業績	93,969	68,696	144,469	10,927	22,217	340,278

未分配公司支出						(5,451)
利息收入						9,163
財務費用						(34,2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10	-	-	(45)	(3,000)	(2,23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94	-	(468)	-	-	(74)
除稅前溢利						307,452
稅項						(83,414)
期內溢利						<u>224,03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	986,404	134,020	205,092	294,683	216,737	1,836,936
分類之間銷售	(134)	(7,544)	(20,937)	(4,646)	(8,974)	(42,235)
外貿銷售	<u>986,270</u>	<u>126,476</u>	<u>184,155</u>	<u>290,037</u>	<u>207,763</u>	<u>1,794,7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82,353</u>	<u>20,894</u>	<u>66,145</u>	<u>1,480</u>	<u>12,576</u>	183,44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12)
利息收入						4,931
財務費用						(10,14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4)	-	-	(24)	(392)	(1,660)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7)	-	(12)	-	-	(129)
除稅前溢利						172,630
稅項						(32,209)
期內溢利						<u>140,421</u>

附註：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乙) 地區區劃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21	1,162
中國內地	326	110
新加坡	83	96
泰國	34	36
加拿大	186	165
美國	52	51
歐洲	189	110
澳洲	77	52
其他	77	13
	<u>2,745</u>	<u>1,79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583,281	567,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90	33,38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354,058	302,965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29,264)	(29,287)
	<u>324,794</u>	<u>273,678</u>
營業性租賃之支出：		
樓宇	20,030	8,724
其他	3,507	5,187
	<u><u>324,794</u></u>	<u><u>273,678</u></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利得稅		
香港	20,948	23,582
海外	32,944	6,730
遞延稅項	29,522	1,897
	<u>83,414</u>	<u>32,20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55,716	55,716
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四年：無)	50,145	—
	<u>105,861</u>	<u>55,71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96,3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4,752,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278,582,000股(二零零四年：278,582,000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462,63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3,215,000元)。

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78,789	333,932
61—90天	18,751	34,210
逾90天	65,092	85,073
總計	<u>462,632</u>	<u>453,215</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9.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307,19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8,191,000元)。

應付貸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88,620	226,605
61-90天	11,398	10,012
逾90天	107,175	111,574
總計	<u>307,193</u>	<u>348,19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八仙(二零零四年:無),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增幅。營業額由去年同期港幣17.95億元增加53%至港幣27.45億元,而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港幣1.25億元增加57%至港幣1.96億元。

建築及機械工程

回顧期內,該項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4%,由港幣9.86億元上升至港幣12.22億元;此增長乃由於管道技術部門、建築部門及機電工程部門的營業額表現理想所致。儘管該業務受過去幾年香港的建築工程合約減少影響,惟整體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仍錄得輕微增長,由港幣8.2千萬元上升至港幣9.4千萬元。

升降機及電扶梯的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因此該部門的盈利稍有回落。玻璃幕牆及鋁窗部門亦面對類似情況,手頭合約逐漸減少。期內,該部門所承辦的工程合約包括九龍機鐵站上蓋T21,以及名列全港最高的商廈之一的荃灣如心廣場1及2座。除香港及中國外,玻璃幕牆及鋁窗部門亦將業務擴展至日本市場。

其士管道科技是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成為專責經營集團管道翻新及技術業務的控股公司。回顧期內,其士管道科技的業務表現一如集團預期,不僅在營業額方面錄得升幅,而盈利能力亦有改善。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其士管道科技的營業額已足夠支持其科技將而生產中心帶來及於香港和八個國家營運所需的成本。預期由本財政年度起,其士管道技術業務的領導者。未來數年,管理層將專注拓展銷售,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其士管道科技將繼續在美國、部份歐洲地區及亞洲市場投資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與新產品,以提升中長期回報。

回顧期內,建築及土木工程的手頭合約總值約港幣7.8億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該部門的盈利貢獻稍有回落。期內,新承造的建築合約包括位於香港理工大學的香港專上學院發展項目,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年中竣工。

環保及機電工程部門所有手頭項目進展順利,其盈利貢獻亦有所增長。環保工程合約包括為中華電力香港發電廠增建氯酸鈉(漂白液)投藥設備及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供應及安裝燃氣發電機機組。期內,集團投得一項新工程合約,為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一電期供應及安裝機電設備。機電工程部門的手頭合約包括為紅磡灣酒店發展項目安裝機電設施,及為澳門永利渡假村的酒店大樓、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安裝機械設備。

保險及投資

回顧期內，該部門營業額由港幣1.26億元增加至港幣5.33億元，其中投資部門的貢獻比去年增加港幣4.35億港元，而保險部門的貢獻則比去年減少港幣2,800萬元。縱使保險業務受到市場激烈競爭拖累，而只錄得微利，受惠於期內股票市場強勢復甦，投資業務錄得顯著增長。現時，本集團主要投資為固定收入及結構性存款。管理層將繼續維持平衡的投資組合，期望於未來中期至長期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合理回報。

物業及酒店

回顧期內，該部門營業額由港幣1.84億元增至港幣3.97億元。該部門整體業績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其位於上海的「亦園」銷情理想及香港物業市場復甦所致。

本年初，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前，內地物業市場氣氛十分暢旺；集團乘勢出售位於上海的豪宅物業—「亦園」三份之二的單位，帶來約港幣5億元的收益，其中港幣2.54億元已於回顧期內入賬。此外，集團位於葵涌一幢樓高十八層的冷藏倉庫，其存貨空間亦全部租出，而香港及海外其他投資物業之出租情況亦有所改善。

本集團繼續謹慎地在內地特選城市拓展房地產物業項目，並於近期收購了「北京鳳瑞住宅小區」44%之權益。該豪華別墅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20萬平方米。本集團亦於中國成都、深圳、北京及東莞與當地及香港公司聯手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上述所有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180萬平方米，預期部份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帶來收益貢獻。

其他業務

回顧期內，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的盈利由港幣150萬元增至港幣1,100萬元。此理想表現有賴於手提電腦業務穩定增長，商業機器部門的營運轉好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集團透過收購Pacific Coffee，成功踏出進軍優閒餐飲業務的第一步。儘管市場的租金顯著上升，惟Pacific Coffee仍能物色及開設獲利的新店。現時，Pacific Coffee在香港經營42間咖啡店、新加坡6間及北京1間。除了在中國北京及上海建立據點外，Pacific Coffee將致力成立強大的跨地區小組及當地的管理隊伍，以長期確保產品質素。集團預期餐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成為該業務主要的增長動力。

展望

過往數年，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藉此引入新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集團曾經表示，強健的經濟基礎將支持資產價值攀升，而這說法從回顧期內香港所錄得的GDP強勁增長得到肯定。儘管油價及利率上調對公司盈利構成壓力，我們預期資產價值上升將能抵銷其負面影響。此外，隨著香港及內地的合作增加，預期香港經濟將繼續復甦，加上香港處於有利位置，將從中國經濟急發展中受惠。

香港正累積通脹壓力，集團預期這現象將持續至明年。就業率及工資持續增長將會緩和利率的影響，並為來年經濟增長奠下穩健的基礎。由於建築活動增長與本地經濟復甦有時間差距，本集團預期建築相關的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將有所增加，並將積極參與競投。憑藉今年五月收購的休閒餐飲業務，及集團專注的內地二線城市對住宅物業需求增加，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在來年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為港幣26.66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33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7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及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2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上述總資產淨值港幣26.66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33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8.8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8億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抵押存款）為港幣11.39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6億元），而借貸淨額為港幣7.48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之浮動息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少部份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在該等浮息貸款中，港幣1億元乃透過對掉期息率之固定息率計算（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億元）。

期內，財務費用為港幣3.4千萬元（去年同期：港幣1千萬元）。該成本增加是由於總借貸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總值港幣3.85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5億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貸款之信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聯屬公司合共港幣226.98百萬元貸款及為其聯屬公司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款額約佔14.95%之百分比率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這些聯屬公司的應佔權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5	57
流動資產	323	155
流動負債	(97)	(48)
非流動負債	(41)	(20)
股東借貸	(271)	(227)
	<u>29</u>	<u>(83)</u>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4,56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為港幣3.54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債、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周明權博士及李國謙先生。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彼等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內公佈。

致謝

隨着經濟環境改善，本集團在期內六個月錄得佳績。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譚國榮先生、簡嘉翰先生、周維正先生及何宗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發先生、周明權博士及李國謙先生。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